

#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 公聽會-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06年09月14日 下午3時
- 貳、 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本局吳副局長東耀
-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伍、 與會單位代表意見：

### 一、 提問單位：臺中市議會李榮鴻議員服務處

提問人：李東欣主任

提問內容：

1. 本案去年林市長承諾未取得地方同意前不會貿然執行，但八月底已簽約，有里長反映是否失信？
2. 本案是否需環境影響評估？
3. 中部有許多發電廠，外埔區並不缺電，只缺大好環境。
4. 談到回饋金並不表示就同意做本案，要顧及里民的感受，大甲火葬場之回饋金也未回饋到作為毗鄰地區的大東里、鐵山里，為何今外埔區的回饋金要回饋到大甲區？
5. 發電廠造成的污染問題(如火力發電的廢氣)都有外埔的份，但電多到可以中電北送、中電南送，是否有必要再多一座發電廠，更何況沒人能夠保證不污染、不惡臭。
6. 回饋金之分配比例，區公所所配得之比例太高，無法有效回饋到在地里甚至毗鄰里，建議仍要重視里民是否同意，尊重大家的意思。

機關回應：

1. 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為小型綠能發電廠，綠能即指零污染，原料為生廚餘等天然物。
3. 自治條例草案設有監督委員會，園區若生惡臭並有勒令

停工之權限。

**二、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廂子里**

**提問人：陳再福里長**

**提問內容：**

外埔堆肥廠過去的惡臭對地方造成極大影響，致居民對於本案有所疑慮甚至不同意，今公布的自治條例(草案)回饋金分配顯有比例不妥，本里因惡臭問題已遷出許多居民人口數已有所降低；所有回饋金制度中，當地最少是 50%。這次本里卻只有 3%，較難以接受，建議應比照焚化爐之比例分配，才能讓里民有感，使人口數有其提高的可能性。回饋金區公所所得之比例太高，毗鄰里之比例太少，別的案例是一個里 30 萬，再下去分配額度，建議比照辦理。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有關回饋金比例將再納入評估。

**三、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六分里**

**提問人：劉黃碧霞里長**

**提問內容：**

本案要做與否大概已定，惡臭與否留待以後檢驗。自治條例回饋金制定時各里皆不知情僅為機關自訂，顯有不妥，此外鄰近之大甲區火葬場、焚化爐之回饋金皆未分配給外埔區，而本案位於外埔區卻要分給大甲區？大甲區火葬場的煙也都會飄散至外埔區、運載亦會經過外埔，但卻無回饋金機制予外埔區？然本案大甲區公所回饋金有 22%，較不合理，試問火葬場跟焚化爐是否亦可以分配回饋金？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有關回饋金比例將再納入評估。

**四、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

**提問人：鄭興川里長**

**提問內容：**

本人覺得廊子里長講得有理，如果 1 個里只配得 2~3%，難以回饋到里民。當地里才 17 萬，毗鄰里才 11 萬，是否能夠再做提高？否則以土城里來說，每個里民分配不到 5 元，實在不能稱之為回饋金；區公所拿 47%，區長也可能因為無法善為分配而困擾，既然叫做地方回饋金就應該以地方為主，應該由里來分 47%，其他由區公所統籌才對。當初做堆肥場也說得很好聽，仍然失敗了，副局長很有誠意地跟每個里長溝通，也保證不會有污染，身為環保局是監督環境問題，當然不能反而以身試法污染環境，對未來稻草收運的問題很沒信心，因為身為農家子弟很了解，稻草一來蓬鬆、二來要怎麼收集，再來就是產業道路狹小與運費的問題，我覺得還是需要考量一下。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關於稻稈收運於今日上午已與農會、農業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困難之處將再逐一克服。此外本案為政府機關收運稻稈之首例，市府與本局皆成立小組專責處理本案相關事務，投入人力及資源來處理好本案；再者本案全國首座綠能發電廠，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下周亦會來視察，將盡全力做到最好，保證零污染、不會有臭味，所有副產品也都有再利用的處理方式。

**五、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

**提問人：林秀緞里長**

**提問內容：**

1. 前面幾位里長所說的大多是有關回饋金的問題。當然政府政策推動我們當然是支持，但是請千萬不要讓我們因

為惡臭問題而再度失望。

2. 苑裡的臭味問題一直沒有改善，被說是外埔區的名產，希望環保局監督、改善。
3. 希望綠能生態園區是一片翠綠且無臭的。
4. 回饋金區公所的分配比例太高，可能會造成歷任區長之困擾。希望里的分配比例可以提高，不要不聽意見就直接定案。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自治條例現為草案，透過今日公聽瞭解大家的意見，有關於回饋金再為調整，謝謝。

**六、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

**提問人：黃正忠里長**

**提問內容：**

1. 綠能發電沒有先例，有失敗的可能。雖然稻草收運會減輕農民困擾、降低空氣污染，但是居民對本案還是有疑慮，反對的壓力都在里長身上。
2. 原外埔堆肥廠閒置確實浪費，但要再次規劃時請請保證毫無臭味，不然縱使有回饋金也是無用。
3. 臺中縣的時代，經費就是各鄉鎮在用，頂店里火葬場確實影響到鐵山里，但回饋金就是卡在行政區是大甲區而無法回饋至外埔區，只能用捐助的方式為之。故火葬場對外埔區確實是有影響的，但回饋金跟捐助的方式是不同的。
4. 本案若有臭味如何監督、由誰監督，不能只有環保局來監督而已，里長也要能夠監督，以免發生機關與民眾意見不一的情況。
5. 對本案雖不贊成，但亦無理由反對。
6. 回饋金的部分，外埔區公所占 47%、大甲區公所占 22%並不合理，不知機關考量的點為何，請再討論。

7. 廍子里做為當地里僅分得 3% 太少。因為除卻可能會出現臭味問題，還有運載車輛經過的價值就不只 3%。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自治條例現為草案，關於回饋金將再為評估調整；目前園區規劃的處理技術在國外已發展成熟，可盡量達到無異味。此外關於園區異味及後續管理之監督，於本自治條例設置監督委員會，其成員包含里長，市府與地方代表可共同監督本案營運管理。

**七、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提問人：陳俊樑里長**

**提問內容：**

1. 外埔區從未收到回饋金，今天卻是如此少，並不足以建設，然區公所分配過多這，建議機關可再斟酌比例調整。
2. 稻草路邊集中收運的問題在本里有困難，其因農田間道路過於狹窄，搬運不便，希望能再考量其他方式。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回饋金將再為評估調整。此外關於稻稈多元收運方式，將再納入評估，謝謝。

**八、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廍子里**

**提問人：黃鄰長**

**提問內容：**

1. 稻稈收運將經過本里，為何回饋金分配如此低？顯有不公平之疑慮，屆時可能會有攔路抗義之可能。
2. 建議於廍子里召開說明會，向里民說明園區要做什麼、怎麼解決交通等問題。

**機關回應：**

感謝鄰長建議，回饋金將再為評估調整。關於地方說明會將再研議，謝謝。

**九、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廍子里**

**提問人：第七鄰鄰長楊先生**

**提問內容：**

1. 運載的路線建議要編列經費予以拓寬與保養。
2. 運載的路線請考量廍子里村里交通動線。

**機關回應：**

感謝鄰長建議，關於運載事宜將納入其他相關會議一併研議，謝謝。

**十、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

**提問人：黃正忠里長**

**提問內容：**

運載稻稈應編經費拓框並保養道路；並克服交通問題，兼顧居民權益，且應搭配監督委員會來監督臭味問題，再討論回饋金的分配問題。環保局有信心可以做好，我們就給機會。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關於運載事宜將納入其他相關會議一併研議，此外本自治條例設置監督委員會，其成員包含里長，市府與地方代表可共同監督本案營運管理及異味等。

**十一、提問單位：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

**提問人：郭順旺里長**

**提問內容：**

建議回饋金應直接發放至里、不用透過區公所，並應提高比例，否則每個里民所分得之回饋金過少。若沒有將回饋金分發給里民，容易引起爭議、造成里長困擾，建議可以使用回饋金為里民辦理醫療保險之類的項目。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回饋金的運作目前初步規劃先核撥予區公所後，再將各里所應得之比例予以法制化。區公所會有一定額度之統籌款，至於統籌款之比例仍會再予以調整。此外有關回饋金使用方式不一定需發放至各里民身上，可以使用在志工隊、守望相助隊等公共項目上，辦理醫療保險也可以是方式之一。

**十二、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

**提問人：黃正忠里長**

**提問內容：**

每個里都七、八千人，以目前的比例來說辦理保險根本不夠用，若要辦理保險則應調高比例。處理事情應分階段，不可能一次公聽會就可以完全解決自治條例的問題，現在這樣各個里長不可能簽同意書。如果將回饋金撥給社區理事會、里辦公處，民眾可能會有疑慮。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將再納入評估。

**十三、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頂店里**

**提問人：郭順旺里長**

**提問內容：**

支持綠能生態園區之概念，但希望不要為了回饋金的問題讓里民有所質疑，或許能夠以喪葬補助費等名義之補助，讓里民對此回饋金有感，進而能夠提高對園區的接受度，且回饋金的使用不要經過里長，而應該直接用在里民身上，並希望可以每年都固定金額，另外的方式還有設置基金會來管理。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關於喪葬補助費包含在第三項所規定之「社會救助」中，屬可支用回饋金之名目；此外回饋金

會將先發放至區公所，依法規保留一定之比例予里長處理。

**十四、提問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

**提問人：鄭興川里長**

**提問內容：**

1. 回饋金也不是單一里長使用，也有可能會留到繼任者使用，故現在將回饋金之機制處理好，也會讓繼任者好做事。
2. 雖然本案號稱為綠能，地方對於設廠的事情仍有疑慮。且設廠之後仍會造成地方之問題，如地價、交通、居住生活品質、地方發展等等。
3. 請調高地方回饋金之比例(含毗鄰里與當地里)，以利里長作業。如辦理大型活動、或是辦理保險補助等等。

**機關回應：**

感謝里長建議，回饋金機制及比例將再納入評估。

**十五、提問單位：臺中市議員李鴻榮議員服務處**

**提問人：李東欣主任**

**提問內容：**

1. 請說明本案售電收入之部分。

**機關回應：**

關於園區售電收入預估全量運轉時每年約 1 億 5 千萬，但明年僅有一半產值，須至 108 年以後始有達到全量運轉之可能；且售電金為浮動的，依售電收入多寡而定，而固定回饋金則為每年固定。

**陸、會議結論：**

感謝各地方代表參與，除了現場的意見交換外，若會後仍有相關疑問或建議，可填寫書面意見單給本局或規劃公司(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將蒐集後納入本案自治條例草案修正參酌。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



## 伍、公聽會簽到表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

時間：106年09月14日下午15點00分

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

### 簽到表

單位	簽名處		
臺中市議會 李榮鴻議員			
	班李東斌		
臺中市議會 吳敏濟議員			
	班卓義芬		
外埔區大東里 辦公處	黃正忠		
外埔區大同里 辦公處	林秀鵬		
外埔區六分里 辦公處	劉貴慶		
外埔區永豐里 辦公處	洪俊義		
外埔區三坎里 辦公處			
外埔區水美里 辦公處	陳俊標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

時間：106年09月14日下午15點00分

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

簽到表

單位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吳李怡		
	孫上峰		
	劉祥輝	張雅棋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卓義騰		
	張煥清	陳若岩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鄭中明		
	劉李如		

單位	簽名處		
外埔區中山里 辦公處			
外埔區馬鳴里 辦公處			
外埔區鐵山里 辦公處			
外埔區廊子里 辦公處	王美盡 4鄰 陳再福	曹朝元 李進添	
外埔區土城里 辦公處	鄭維川		
大甲區太白里 辦公處			
大甲區頂店里 辦公處		郭順旺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

時間：106年09月14日下午15點00分

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

簽到表

單位	簽名處		
台灣促參顧問 有限公司	劉靜娜	陳靜丞	
	薛佩珊		
	張文鈺		
	段清引		
	葉政勳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

時間：106年09月14日下午15點00分

地點：臺中市外埔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

簽到表

單位	簽名處		
廓子	梁朝森		
立法局副局長 蔡甘昌	楊助		
	魏志育		